

四川大学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关于现场答辩的补充规定

为落实执行《四川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补充规定》有关答辩环节的规定，保障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人公开、公正、公平参加国家奖学金评审答辩，特制定本补充规定。

一、入围资格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同学依据体育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分细则以及学生个人提交材料进行核算计分，按照当年学校下发奖学金名额比例**1:1.5** 推介进入答辩环节。

二、专家成员

1. 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答辩委员会主任委员，成员由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的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辅导员、教务老师)和研究生代表组成专家库，随机抽取11人；

2. 其中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60%；

三、答辩相关要求

1. 申请并入围体育学院国家奖学金答辩的学生，必须将申请国家奖学金相关内容（包括上一年度学习、科研等概况）制作成PPT，向评审委员会专家进行展示；

2. PPT展示时间 5 分钟左右，回答专家提问不超过 20 分钟；

四、最终成绩：

最终成绩由申报材料评审(占比40%)+答辩评分(占比60%)（答辩成绩由参会评委均按照百分制给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打分均值为参评学生答辩最终得分）。

五、因当天参与就业面试、生病住院等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参加答辩的学生，事先应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经评审委员会批准，可书面委托其他同学代为答辩。专家组提问无法及时回答的可通过微信等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反馈。

六、以上内容未尽事宜由体育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解释、补充。

附表1：答辩专家库

附表2：答辩评分细则

四川大学体育学院

2025 年 11 月

附表1:

答辩专家库（专家信息按照姓氏笔画排名）

序号	成员信息	姓名
1	主要领导	方云
2	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的负责人	韩海军
3	研究生导师及任课教师	邓维、邓静涛、王卫红、王芳、王晓均、尹成现、乐龙飞、贞琰、刘镡、任常胜、孙景权、向勇、陈子超、陈星全、陈清、陈海、陈峰、李少波、李姗姗、李若愚、李静、汪纹波、杨昆、张一民、张晓雅、余利容、邱硕立、卓岩、查宇亮、袁志华、黄甜、韩松、潘峰
5	研究生辅导员	周湉
6	教务老师	沈媛
7	学生	原则上在一年级学生中抽取

附表2

四川大学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答辩评分表

学生姓名			
学号			
专业			
加权平均分			
评分板块	分值	考察内容	专家 评分
思想品德与价值引领展示	20	1、理想信念、政治立场、集体观念、社会责任感； 2、参与党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情况的概括与反思； 3、是否具有榜样示范作用。	
学习成绩与科研成果展示	30	1、对本人课程学习、成绩情况的整体概括（如排名、难度课程等）； 2、对科研成果（论文、课题、学术会议等）的梳理、理解与自我定位； 3、能否说明成果的创新点、贡献点及本人实际承担的工作。	
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与学生工作展示	15	1、担任学生干部、参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活动等的概括与呈现； 2、能否说明在其中发挥的作用、获得的成长及对同学的影响。	
综合素质	15	1、逻辑思维能力、问题分析能力、自我认知水平； 2、团队协作意识与跨学科/跨领域发展意识。	
答辩技巧与现场表现（PPT、语言等）	20	1、PPT制作与内容组织：结构是否清晰、重点是否突出、图表是否恰当； 2、语言表达与时间控制：普通话、语速、时间是否控制在规定范围内； 3、逻辑思维与临场应变：回答问题是否切题、有条理、能否抓住关键； 4、仪态礼仪与精神面貌：衣着得体、举止自然、自信沉稳。	
总分	100		

评委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